

20 重庆营业管理部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

市场准入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汇发〔2014〕24号)第4、6、7条。

二、办理对象

银行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是指银行经营外汇业务需要将外币现钞（包括纸币及硬币）调出境外或从境外调入，不包括境内机构进出口外币现钞或硬币用作纪念币等银行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用途等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海关总署及其直属海关为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的管理机关。

(二) 银行可在北京、上海、福州、深圳、乌鲁木齐、拱北、昆明、长春、哈尔滨海关等口岸海关办理外币现钞进出境手续。如果银行需通过重庆海关办理(直属海关英文名：Chongqing)办理外币现钞进出境，需持下列材料事先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提出申请，所在地为县支局或中心支局的，由县支局或中心支局逐级上报至重庆外汇管理部。对于提出申请的首家银行，重庆外汇管理部将书面通知重庆海关，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待备案完成后银行方可办理业务。

(三) 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应持下列相关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

- 1.银行签章样本；
- 2.有权签字人签字样本。

银行为分支机构（外国银行分行除外）的，应同时提交总行（或经总行授权的上级行）同意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的授权文件。

四、办理流程

(一) 对于提出申请的首家银行，重庆外汇管理部将书面通知重庆海关，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待备案完成后银行方可办理业务。如果银行拟在重庆海关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但未在重庆辖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向重庆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由重庆外汇管理部转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二)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印制统一编号的《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证明文件》(以下简称《证明文件》)。银行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领取《证明文件》，并在调运外币现钞前按要求填写所有内容。银行超过两年未发生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的，其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有权要求其交回已申领的《证明文件》；银行再次申请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的，应距上次交回《证明文件》超过一年。

(三) 银行应于每季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使用的《证明文件》第二联送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备案。

(四) 银行应于每季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

局分支局报送上季度《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统计表》。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发放证照情况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证明文件》

七、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

办理地点：重庆市主城区（巴南区除外）银行均在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6 号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一号楼 3 楼办理；其它区县的上述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所属地外汇局办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 30-12: 00、
14: 00-17: 30。

咨询电话：023-67677980